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周郁凌
電話：02-2430-1505 分機310
電子信箱：amanda041992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中山區德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終參字第11502550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(4018438_0255075_115E0234874-01.pdf、4018438_0255075_115E1199652-01.pdf、4018438_0255075_115E1199651-01.PDF、4018438_0255075_美感教育領導人才推薦人員清冊.docx)

裝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「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三期五年計畫（113-117年）第二階段－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」美感教育領導人才招募資訊一案，請貴校校長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有意願參與之學校於115年11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回傳推薦人員清冊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0月2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01090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以「美感教育領導人才培育」為核心，回應學校推動美感教育所需之領導、治理與實踐能力，培育校長、教務主任及教育行政人員等學校關鍵人才。

三、旨揭招募資訊如下：

(一)本次招募以具「美感教育推動意願及發展潛力」之中小學校長為對象。

(二)參與本計畫之校長須投入後續人才培育歷程，依序參與共識會議、需求盤點及相關培育研習，透過「啟發、知能、實踐、支持、擴散」五大培育模組，發展美感教育

線

教務處　115/10/29
1150105136

領導能力，並帶領校內團隊立基於學校既有發展與推動現況，將美感理念融入既有課程、校園環境及特色活動，研擬「美感校園行動方案」，深化既有成果並拓展發展可能。本計畫延續過去「校園藝術祭」之徵選補助精神，轉型為「先培育、再提案、後實踐」的推動機制；參與學校須完成培育歷程及行動方案研擬，始得依規定提出申請，後續依審查結果遴選示範實踐學校，提供實踐經費及專業支持，其他參與學校亦將獲得相應協助。相關研習內容、時數及期程請詳閱招募簡章。

四、為協助進一步瞭解本計畫之推動理念、人才培育架構及參與方式，特辦理線上說明會，歡迎全國中小學校長踴躍參與，以增進對計畫內容之理解，並利於邀請具推動意願及發展潛力之適切人選。說明會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11月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30分至5時。

(二)會議連結：Google Meet線上會議（https://meet.google.com/rju-qxfm-eiq）。

(三)會議室代碼：rju-qxfm-eiq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

1、加入會議室前，請將 Google 帳戶名稱修改為「姓名（服務單位）」，以利辨識與會人員。

2、如有會議室登入相關問題，請加入本單位官方 LINE 帳號，將由專人協助處理。LINE ID：@520sqigy。

五、請有意願參與旨揭計畫之學校，填妥美感教育領導人才推薦人員清冊，並於115年11月20日（星期五）前回傳承辦人信箱（amanda041992@mail.klcg.gov.tw），俾利彙整後續相關事宜。

六、如有說明未盡周詳之處，敬請洽詢該校計畫承辦人黃湘芸專任助理，電話：02-2896-1000分機5273，電子信箱：tnuaartist@gmail.com。

七、檢附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來文、美感教育領導人才招募簡章及美感教育領導人才推薦人員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私立國民中學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9 12:50:14

裝
訂
線

教務處 115/10/29
1150105136